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银行打印栏

投资者确认栏

本机构/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销售文件，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本机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自愿购买该理财产品，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

本机构/本人确认以上银行打印栏内容正确无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机构）：

投资者签名（个人）：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额
申购
审核
栏

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员：

销售人员：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条款

经甲方（投资者）与乙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认同并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已提示甲方关注本理财产品代销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代销产品的发行机构、产品属性、主要风险和风险评级情况，以及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等信息。

二、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以理财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三、乙方非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仅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四、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风险管理责任。

五、根据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比例、流动性等，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在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对应关系如下：R1（低风险）产品适合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C1（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人，R2（中低风险）产品适合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C2（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人，R3（中风险）产品适合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C3（平衡型）及以上的投资人，R4（中高风险）产品适合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C4（成长型）及以上的投资人，R5（高风险）产品适合乙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C5（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人。甲方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风险等级R4（中高风险）以上的理财产品，除与乙方当面书面约定外，应当在乙方营业网点进行。

六、甲方购买乙方所代理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的，甲方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甲方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通过乙方向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投资冷静期自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甲方通过乙方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次数上限为：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

2. 甲方通过乙方代理销售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级应当以乙方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同时甲方保证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项下交易以及订立、履行本协议，已经过内部程序审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及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4.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因甲方理财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成功提交的委托申请，仅代表乙方代理理财公司受理了该笔委托，交易最终成功与否以理财公司确认为准，甲方可于理财产品交易确认日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乙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确认情况。由于甲方未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通过乙方认/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乙方仅在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前述款项划入乙方的清算账户后，才有义务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原因导致甲方投资本金与收益未进入乙方的清算账户，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投资本金与收益的，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甲方应自行解决争议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授权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授权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理财代销业务需要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甲方的必要投资者金融信息。

（1）乙方出于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管理目的，收集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类型及号码、国籍、职业、通讯地址（居住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在乙方业务系统内进行登记、保存，用于理财客户信息管理。

（2）乙方出于理财代销业务必要的联系与通知目的，使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进行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到期提醒、变更通知、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非接触性联系。

（3）乙方出于确保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目的，收集、保存甲方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投资者家庭财产信息）、投资偏好信息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甲方推介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出于合格投资者认定等客户分类管理目的，收集、保存甲方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基金、保险、贵金属、资管产品、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及其他甲方自愿提供的可证明其金融资产情况的信息，作为评定客户合格投资者身份的佐证材料。

(5) 乙方出于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目的，收集、保存甲方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证件、联系方式等甲方留存的有效信息、交易记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或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

(6)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出于为甲方办理理财代销业务所必需及理财业务投资人信息报送之目的，将自然人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日期、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证件、联系方式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允许收集的办理理财代销业务所必需的相关投资者金融信息及投资者理财交易账号、交易金额、交易渠道等理财投资交易信息提供给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用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法定义务或向监管部门报送的需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7)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甲方在乙方处录入与生成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和理财交易信息；乙方依照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甲方投资者理财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具体以有权机关要求为准）。

(8) 乙方通过甲方办理投资者理财业务填写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甲方在乙方留存且储存期限未届满的投资者信息和金融交易行为数据、甲方主动告知等途径收集、存储、加工甲方个人金融信息。

甲方已知悉，处理前述金融信息为申请及办理本授权所涉及的理财业务所必需，如乙方没有获得授权或未获取到前述必要金融信息，乙方将无法为甲方提供相应金融服务。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本协议所述的授权事项，授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权期限至本次申请的业务结清后五年止；授权事项适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授权期限长期有效。

乙方保障甲方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如需撤销授权或有相关异议，甲方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6596（或联系办理业务所在经办网点）咨询处理。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为甲方处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所收集的甲方金融信息，存储期限为30年。但极端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甲方金融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情况，乙方将根据消费者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八、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乙方有权收取与理财产品代销相关的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以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十、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的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 购买理财产品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及产品的全部风险，如有疑问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6596）向乙方工作人员咨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为准。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阅读并理解、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2.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点击“同意”/“确定”等明确表述按钮（具体按钮名称以本协议签订页面实际显示为准）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即生效。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等线下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提前赎回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个人金融信息授权相关条款除外）。

